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伍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警察訓練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法規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

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警察訓練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一 矢志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二 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三 為維持地方秩序增進地方幸福竭盡心力肅清匪患根絕奸宄

四 以智仁勇誠為立身行之本

五 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增愛國家社會之元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布告判主文(十件)

行政法院裁定(一件)

內政部核准喪失應籍人民一覽表

六 對長官嚴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副精誠團結之責

七 潔己奉公刻苦耐勞

八 研究學術精益求精

九 法令為執務權繩研究必須澈底應用方能恰合

十 措事謹慎寬嚴尤要得宜

十一 嚴肅以端儀表謙和以對人民

十二 嚴守紀律勤行訓練注重衛生健強體力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衛生署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衛生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者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中央醫院院長

爲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推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月集會一次

並議並處理本章程規定各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鑒軍事委員會前九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爲前陳軍第七師二十五團中尉顧附妻伯康，與亂被脫，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尙無不合，按照隨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給與十五年爲止；并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決

各事件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醫院院長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

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長 陳 公 博

通照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獎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郵金，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六元，改爲一次合併發給。惟以該故員遺族領卹人住址，在山東省膠城縣，該項郵金，改由該縣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請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縣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三一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特任吳化文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逕經記敘在案，相繼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任，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務字第二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五日夜字第三五三號呈：據司法部呈：爲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臨時費核定概算，因受物價高漲影響，各項費用，均有超支，所餘無幾，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費錄之印刷費，不敷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擬在該部三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暨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會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此令。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查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現據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路字第二七八一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字第二〇六號呈：為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糧費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擬在前軍官薪餉所薪獎獎勵項下動支，呈據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候」。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委會呈一件預算書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會傳九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前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司令部請卹政治訓練處中尉幹事孔明齋獲勞病故一案，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卹金，附具書表，請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立法院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立二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立法院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立二字第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體檢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會國軍四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擬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報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並將經署移往揚州各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衛九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參贊武官公署請即派員中將參贊武官張炳堯轉請移屍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暨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之規定給卹，附具咨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即派員赴陽明山警察局長勸阻陣亡營士唐慶之遺族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即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會銜九字第二六〇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前駐軍第九師三十三團一等兵張宇昌等案。被服一案，除據發部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轉給其領外，附具書表，請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會銜九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前駐軍第七師二十五團中尉連附妻伯慶案。被服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及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之規定給卹並飭由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附具書表請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總商主任公署呈請發卹該署中校服務員曾顯積勞病故一案據發部金給與令飭由該公署轉發具領附具書表請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請開任唐紹勿為該院書記官長一案，檢閱表件，轉呈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該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定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馮 宗 堯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會同九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請開前總軍第九師三十二團中尉排長劉冠元架亂被殺一案按照國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暨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之規定給卹附具資委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立法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立二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營業稅法第六條條文結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長 陳 公 博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全國警察訓練公布之此令

全國警察訓練（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署令

衛生署令 衛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潤之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一、廣東生和號與高江氏因遷移舖屋及消滅底舖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則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生和號與高江氏因遷移舖屋及消滅底舖權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榮卿與楊洪氏因遷移房屋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胡蘇氏與胡維金等因確認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慶興與宣侯因回購地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潘吉甫因自訴周阿添等侵佔等罪不服駁回聲請回原狀之裁

定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原駁定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湖北楊杜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則決關於楊杜氏罪刑部分撤銷

楊杜氏意圖姦淫利賄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

一年六月 餘罪一紙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販金葉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小三子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

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非字第五一號判決應對

被告陳小三子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二分院盧昌德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則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盧昌德楊小素子致曉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利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二年他字第三號

原告安徽和縣協成藥務公司設和縣四牌坊義聚興號後進

法定代理人王學華年五十一歲住址同上協成藥務公司經理

右原告因與魯魯德等為洲地爭執事件不服安徽建設廳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賠償損害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須依訴願法經過訴願程序始得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未電經訴願程序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本件原告以安徽建設廳權銷其承領和縣新生洲地之產權及魯魯德另行發給蘭新縣魯魯德之契影許可證為違法處分並以安徽省政府對於訴願久不決定顯有庇護情形各等情訴請撤銷到院該原告對安徽建設廳之處分既有不願自應依訴願法先向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號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吳崧	女	六十三歲	安徽省歙縣	日本大阪市此花區秀町十一號	裁縫	原係日籍妻與歙縣人爲妻取得中國國籍夫已故請喪失國籍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失字第四八號	外交部	
吳海潮	男	三十八歲	全	右	乾物商	歸化日本	全	失字第四九號	全	右
吳朝子	女	三十二歲	全	右	無	全右	全	失字第五〇號	全	右

安徽省政府提起訴願如果已經合法提起而省政府迄未決定儘可呈請上級機關審備以資救濟乃逕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前開聲明關係違背法定程序法所不許至於請求賠償損害一層原與行政訴訟有附隨之關係本訴既不成立則此項請求即屬無從附帶無論所訴有無理由亦應併予駁回又查行政訴訟應以一定之官署為被告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業已詳為規定本件訴狀被告欄內既未依法說明一定之官署且將趙萃區魯魯德二人同列為被告於法亦有未合予示明爰依同法第十三條前段駁回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行政法院第一廳

審判長許事林 彪

評事王席珍

評事錢承鈞

評事施紹業

評事張達發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胡子浪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分	外埠七元二角○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一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